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580.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金额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28.56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725.40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753.9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772.19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060.56
其他	-6.00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5,826.75
合计金额	6,580.71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753.96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8.56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725.40万元。主要是子公司长春国欧仓储物流贸

易有限公司、长春欧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敦化欧亚敦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及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并依据评估结果，2025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 4,772.19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通辽欧亚置业有限公司在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及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并依据评估结果，2025 年度公司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金额 1,060.56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乌兰浩特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置业有限公司、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在本期计提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6,580.71 万元，影响利润总额 6,580.71 万元，影响归母净利润 6,266.55 万元。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四、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